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傑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賭博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45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傑凱因賭博案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4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4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7617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5年8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屬實。扣案之1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此經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在案（見偵卷第12頁），並為被告自行繳納而扣案，有基隆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1紙（見緩597卷第12頁），堪認該扣案金

錢確為被告所有之本案犯罪所得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